

附件1

資格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項次	標章（示）種類	佐證文件
1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須為有效期間，列印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頁面。
2	吉園圃標章	須為約期內，列印吉園圃安全蔬果資訊網頁面並由農民簽章或列印吉園圃安全蔬果資訊管理系統班員資料頁面。
3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標示	須為正常狀態，列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頁面。

註：未檢附者，得逕予刪除補助之申請。

附件1

配分佐證文件（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項次	配分名稱	說明	佐證文件
1	18-45歲農民	實際從事耕作18-45歲之農民。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農藥殘留檢驗合格	檢具前年度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者。	前年度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影本。
3	經產銷履歷驗證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	須為有效期間，列印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頁面，於資格文件已檢附者免重複提供。
4	三年以上未獲補助	三年以上未獲地區性農機補助之農民。	切結書正本，至少須載明農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聲明三年以上未受領地區性農機補助等字樣，並由農民簽章。
5	具臺灣農產品追溯QR code	已加入臺灣農產品追溯制度(QR code)之農民。	須為正常狀態，列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頁面，於資格文件已檢附者免重複提供。
6	吉園圃產銷班員	吉園圃產銷班員。	須為約期內，列印吉園圃安全蔬果資訊網頁面並由農民簽章或列印吉園圃安全蔬果資訊管理系統班員資料頁面，於資格文件已檢附者免重複提供。
7	土壤肥力具2年之改善證明	檢具2年期之土壤肥力檢測報告，檢測結果土壤肥力有顯著改善者。	不同年份之農業改良場出具之土壤分析服務報告表影本。
8	種植登記、契作申報有案	配合辦理種植登記、契作申報有案之農民。	當年度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影本。
9	一般產銷班班員	一般產銷班之班員（吉園圃班以外）。	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列印班基本資料清單(核定版)。

註1：各項佐證文件須能明確指名申辦補助農民，對象模糊、廣泛者無法採計（視同0分）。

註2：非前揭文件種類須逐項審認方得採計。

註3：影本須由農民或輔導單位經辦人用印確認。